

##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因公司日常管理需要，公司及下属各子公司 2019 年度需与本公司关联方五常葵花阳光米业有限公司产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

现将本次关联交易预计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为进一步做好公司员工福利管理工作之需，公司日常经营中需与本公司关联方五常葵花阳光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关联方”）发生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发生交易额不超过 1,000.00 万元。

表决结果：5 票同意，关联董事关玉秀、关彦玲、关一、刘天威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股东葵花集团有限公司、黑龙江金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彦斌、刘天威、张权、吴淑华、赵相哲、许庆芬、姜凤和需对本议案的表决进行回避。

#####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万元)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五常葵花阳光米业有限公司	采购大米	市场公允价格	1,000.00	213.20	647.74

### (三)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额(万元)	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五常葵花阳光米业有限公司	采购大米	647.74	699	0.35%	7.33	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公司公告 2018-013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不适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不适用					

## 二、关联方介绍

### 1、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注册地址	财务状况
1	五常葵花阳光米业有限公司	4,000万元	关玉秀	稻谷收购、加工、销售；进出口贸易；食用油销售；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保健食品、化妆品批发。杂粮、农副产品收购、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常市城西通榆公路1号(五常镇尽朝晖街六委)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总资产47,056万元，净资产4,170万元，主营业务收入12,078万元，净利润239万元

### 2、关联关系说明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五常葵花阳光米业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为同一控股股东(葵花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彦斌)、本公司董事长(关玉秀)持有该公司49%股权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具备关联关系

### 3、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与关联方近年来始终保持正常经营往来,由此产生的关联交易合同执行情况良好,关联方信用良好,履约能力强。

###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依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实际交易中的定价惯例,具体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合理。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五常葵花阳光米业有限公司坐落于中国著名水稻之乡——黑龙江省五常市,是一家以葵花阳光牌五常大米为主导,集基地种植、水稻加工、五常大米与高端农产品销售为一体的综合性公司,曾先后获得第六届中国优质稻米博览交易会“金奖大米”、“中国十大好吃米饭”之首等荣誉。

本公司与关联方已合作多年,其制米工艺精良,质量可靠、价格合理,基于对其企业及产品的充分了解,公司及下属各子公司为后勤保障及员工福利之需,向其采购五常大米。

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损害本公司利益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亦不会影响本公司独立性,本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重大依赖。

### 五、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在认真查阅和了解董事会提交的有关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资料后,同意

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19 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所需，充分体现公司的人文关怀，提升员工的企业归属感；交易价格遵循市场价格基础上进行协商，交易公允、公开、公平，不存在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情况，董事会审议本议案的程序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独立董事对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无异议，同意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拟与五常葵花阳光米业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因正常经营管理所需，是正常的商业行为，交易价格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监事会同意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 备查文件：

- 1、《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20 日